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468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46826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40046826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_1140046826_ATTACH3.
doc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童軍會辦理桃園市第101期幼童軍服務員木章
基本訓練一案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童軍會114年5月19日114桃童理字第114035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活動說明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14年5月23日至25日(星期五至日)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石門國小。

(三)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12小時。

三、工作人員及帶隊老師於課務自理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
下，請各校核予公(差)假登記辦理，如遇假日得於二年內
核實補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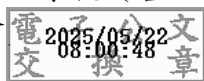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檢附活動計畫、日程表及報名表1份，或逕至本局最新消息
([https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6&parentpath=0,](https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6&parentpath=0,5)
5)下載。

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桃園市童軍會徐麗美小姐(03-2181356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桃園市童軍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